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2,051,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7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张电子先生、董事仵晓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江俊富先生、监事李丰功先生、监事刘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兵先生、副总经理郭选政先生、财务总监江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139,753	99.8682	650,054	0.0939	261,950	0.0379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131,734	99.8670	664,973	0.0960	255,050	0.037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089,480	99.2829	4,710,127	0.6806	252,150	0.0365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139,334	99.8681	641,973	0.0927	270,450	0.0392

5、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97,266	98.4247	647,673	1.1223	261,331	0.45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6,797,266	98.4247	647,673	1.1223	261,331	0.45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34,345,487股，在第5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1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吉洲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唐珲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钟龄瑶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进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蒲吉洲先生、吴毅飞先生、黄震先生、倪强先生、邹超先生、周波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舍得酒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蒲吉洲先生、吴毅飞先生、黄震先生、倪强先生、邹超先生、周波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蒲吉洲先生、吴毅飞先生、黄震先生、倪强先生、邹超先生、周波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1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2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唐珲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钟龄瑶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钟龄瑶女士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所聘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钟龄瑶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钟龄瑶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钟龄瑶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钟龄瑶女士简历

钟龄瑶，女，1984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工学学士，本科学历。历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执行总经理、上海复豫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证券代码：600702　　编号：2025-02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03.66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312.2441万股的0.6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公司”或“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蒲吉洲
股票代码	600702.SH
股票简称	舍得酒业
注册资本	33,316.7579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6年5月24日
所属行业	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主营业务	白酒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址	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63581985

(二)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白酒、其他酒(配制酒)及纯净水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3类)；普通货运(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5,357,069,110.11	7,087,446,781.16	6,055,525,59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774,519.36	1,769,390,348.98	1,685,441,88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507,500.01	1,714,508,095.20	1,625,272,27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55,488.03	714,819,065.15	1,041,123,009.60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8,281,681.38	7,236,418,400.03	6,329,455,340.36
总资产	11,802,108,893.04	11,121,550,270.08	9,797,748,205.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21	5.3399	5.09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21	5.3399	5.0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89	5.1737	4.91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0	21.95	1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25.76	3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24.96	29.60

(四)公司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蒲吉洲	董事长、董事
2	吴毅飞	联席董事长、董事
3	黄震	董事
4	倪强	董事
5	邹超	董事
6	周波	董事
7	聂诗军	独立董事
8	刘守民	独立董事
9	邹霞	独立董事
10	刘强	监事会主席、监事
11	王瑾	监事
12	王尊祥	监事
13	黄倩	职工监事
14	刘铭	职工监事
15	唐珲	总裁
16	饶家权	副总裁
17	张翠富	副总裁
18	罗超	副总裁
19	王勇	副总裁
20	钟龄瑶	首席财务官
21	张伟	董事会秘书

二、本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进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的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实施中，相关简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向284名激励对象授予116.91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0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15.98万股。截至目前，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完成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或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9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实际首次授予份额为210.28万股；预留份额66.80万股尚未授予。截至目前，前述部分份额已完成解锁或收回，同时完成相关收益分配或资金返还。

本激励计划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根据公司各个阶段的需求制定方案并执行。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03.66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312.2441万股的0.6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8人，约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9,549人的1.7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监事会核查，须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权益时及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拟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蒲吉洲	董事长、董事	12.01	5.90%	0.0360%
吴毅飞	联席董事长、董事	4.17	2.05%	0.0125%
黄震	董事	5.00	2.46%	0.0150%
倪强	董事	1.67	0.82%	0.0050%
邹超	董事	3.34	1.64%	0.0100%
周波	董事	3.34	1.64%	0.0100%
唐珲	总裁	8.41	4.13%	0.0252%
饶家权	副总裁	3.36	1.65%	0.0101%
张翠富	副总裁	3.06	1.50%	0.0092%
罗超	副总裁	4.20	2.06%	0.0126%
王勇	副总裁	2.68	1.31%	0.0080%
钟龄瑶	首席财务官	3.67	1.80%	0.0110%
张伟	董事会秘书	3.82	1.88%	0.011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155人)		144.93	71.16%	0.44%
合计		203.66	100.00%	0.6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四)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权益的处理方法如下：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已解除限售股票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继续有效，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继续执行：

(1)职务在公司内部变更、职级未降低，且变更后仍在激励范围内；

(2)退休返聘。

3、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继续执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1)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不在公司任职；

(2)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工死亡。

4、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业务安排等导致个人职务变更，且变更后职务不在激励范围内；

(2)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非因工死亡。

5、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情形严重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已解除限售股票的全部所得收益，且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聘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

(2)主动离职的；

(3)因不胜任岗位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被公司辞退的；

(4)因个人原因发生职务、职级变动，且不在激励范围内的；

(5)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的；

6、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7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8.7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8.40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8.78元/股。

七、限售期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继续执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1)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不在公司任职；

(2)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工死亡。

3、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业务安排等导致个人职务变更，且变更后职务不在激励范围内；

(2)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非因工死亡。

4、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情形严重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已解除限售股票的全部所得收益，且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聘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

(2)主动离职的；

(3)因不胜任岗位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被公司辞退的；

(4)因个人原因发生职务、职级变动，且不在激励范围内的；

(5)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的；

6、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7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8.7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8.40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8.78元/股。

七、限售期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